

#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文件

东环办〔2020〕3号

---

##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0 年度污染源日常 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环评科、生态科：

《东西湖区 2020 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

# 东西湖区 2020 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有关精神，以及东西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有关要求，继续实施 2020 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制度。

## 一、抽查主体和内容

区环境监察大队受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区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抽查的污染源范围包括：国控重点污染源、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市控重点排污单位、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应列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的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检查：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查、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制度。

## 二、抽查比例和数量

建立全区 2020 年度日常环境监管企业名录库，按照环保部和省、市有关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比例要求，其中对于市生态环境局在“2020 年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确定的我区管理的市控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及重点建设

项目等排污项目，区环境监察大队每季度按照不低于 25% 的比例进行抽查，全年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对于一般排污单位，按不低于监察人员数量 1:10 的比例确定全年抽查数量共 60 家，每季度从区管一般排污单位中抽取 15 家。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每季度名单和抽查人员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平台进行抽签确定，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每季度名单通过人工抽签确定。

### **三、抽查人员和对象“双随机”**

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从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中选派环境监察人员，检查小组成员和被抽查单位采用摇号方式确定，检查小组每组不少于 2 人。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纪律。**明确检查任务和要求，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实施监督检查之前，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检查对象名单应当保密，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

**（二）严格实施检查。**各组在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现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各组应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并负责按程序立案查处。推行运用行政执法记录仪及移动执法终端等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

**（三）发挥联动合力。**按照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

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必要时按照区政府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依法处罚，信息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增强企业守法的自觉性。现场检查结束后，将随机抽查事项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0 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